

F牛著

# 背叛

爱情的  
那些虚假  
友情的  
欺那  
生活的  
那些  
如  
白  
性  
那些  
奸  
阴暗

每个人，都不过是生命的过客，无所谓失去和拥有，选择和被选择  
媲美安妮宝贝《七月和安生》的升华之作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F牛著

# 背叛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背叛 / F 牛著 . -- 贵阳 : 贵州人民出版社 , 2013.7

ISBN 978-7-221-11032-9

I . ①背… II . ① F…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2314 号

背 叛

Beipan

---

作者 F 牛

责任编辑 武 波 张忠凯

特约编辑 杨涵丽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4

发行热线 : 010-59623775 010-59623767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数 199 千字 印张 12.5

ISBN 978-7-221-11032-9

定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 不得转载  
如发现图书印刷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 目 录

## 第一章 好大一顶绿帽子 / 1

“我……我被戴绿帽子了。”大赵老墙似的嘴皮突然轻轻地飘出一句话，他完全没有看大刘，自言自语似的。  
大刘一怔，手中的烟蒂掉到了大腿上。

## 第二章 回首，一种叫幸福的紧张 / 20

夜风里，路灯下，一群年轻人渐渐走散。若干年前，同一群年轻人曾朝气蓬勃地走上街头，对着污浊不堪的世界无限憧憬。如今，年轻的身体纷纷渗出难以负荷的疲倦，在曾令他们憧憬的世界里摇摇欲坠。

## 第三章 曾经，爱情就是信仰 / 38

关于那天下午的经过，在大刘记忆里变得模糊，但他能确定这半天无疑是最幸福的，是值得他逃课逃票的，如果让他用生命中任何东西换取这欢愉的半天，他绝对不会皱一下眉。

## 第四章 出轨救赎婚姻 / 71

什么叫爱？口口声声说最爱我还跟别的男人上床？我才是真正地爱你，虽然我也跟别的女人上床，但我这么做是为了让你懂得珍惜，你以为我图啥？我不就是不想失去你吗。老婆，我爱你。大赵在心里默默地嘶喊。

## 第五章 不玩爱情就玩伤疤 / 96

这两颗心其实就是一组靠近的平行线，无限接近令大赵心潮澎湃，杜霞却清楚无限接近其实就是没有交错，这就是爱情里面一切矛盾和悲剧的症结。

## 第六章 给兄弟温柔一刀 / 123

人一辈子总要遇上许多悲哀，如果你能在悲剧中扮演毫无知觉的角色，那么你就不会有那么多的痛苦。但是行事怪诞的大柱必定充当一个英勇的爆破手，毫不留情地炸开大刘的悲剧。

## 第七章 到底剩下什么 / 154

灯影摇曳处，大赵趴在一个女人身上，嘴里大声念着：“清康耻，今已雪；臣子恨，今已灭。……待从头，收拾旧河山，朝天阙。”

风轻轻地吹，夜沉沉地醉，繁华城市的荒芜旷野里，有谁哀哀地流泪？

# 第一章

## 好大一顶绿帽子

### 爱情的好处

康德说：婚姻就是男女双方互相利用生殖器的契约。

对于年轻男女来说，有这样一张契约固然是好，但是，即便没有也不用忧虑，因为他们还有爱情。

爱情的好处就在于充分享受权利的同时不用去承担义务。

大刘并不是不愿意承担那份义务，而是现在他还不想结婚，似乎她也不着急，但是，他和她都乐意享受爱情的权利。

“老公，快点儿，快点儿，快点接电话哦！”

同往常一样，大刘和惠眉吃完晚饭躺在沙发上准备干点什么的时候，手机哇啦啦地响起来了。

大刘没工夫理会手机，手指继续在惠眉光洁的肩膀上逡巡游弋，酥肩半露的惠眉在这一刻分外迷人，令他的下腹一阵阵惊涛骇浪般地悸动。

手机仍在响：“老公，快点儿，快点儿，快点接电话哦！”这是周惠眉为他挑选的来电铃声，此刻就像是给他开天辟地的征途进行配乐。

大刘小心翼翼地褪下惠眉的上衣，露出粉红色的胸罩，他心满意足地笑了笑，像个无比虔诚的信教徒伏下头在她小腹上轻灵而又不失庄重地吻了一口；在这当儿，他灵巧的手指像一把无所不能的瑞士军刀，利索地解开她的裙扣；他的牙齿和舌头也没闲着，像纳粹士兵一般轻而易举地松开了她的胸罩；舌尖慢慢移向她的乳房，他听到自己急促的喘息声像一只侏罗纪的恐龙。

手机仍然响个不停。饥渴的恐龙都容易暴躁。他想把手机砸个稀巴烂，又怕搅乱了气氛，他想去接电话，但又无法割舍此情此景的销魂。改天非换成静音不可，他愤愤地想。想归想，手上并没有停止动作，反而加快了进攻的节奏，在铃声的干扰下，他需要速战速决。

就在他顺利脱下裙子把手指放在她内裤边上准备进一步深入考察时，她受不了手机的干扰，按住了他活跃的手，朝茶几努了努嘴。

大刘只好懊恼地起身去接手机。这个时候，他脑袋里只有一个疑问：人类为什么要发明电话？

大赵的声音从来没有过的轻，而且悲伤，听起来让人感觉死了爹娘。大刘只好把一口骂娘的话硬吞进了肚子。

大赵说：“我在老地方，你过来吧，我出了点事。”

大刘跟惠眉说：“真的很抱歉，大赵可能出了大事，我得过去看一看他。”

她说：“那你就赶快去吧。要不要我跟着去，一起安慰安慰他？”

他说不用了。

她吻了他一口，幽幽地说：“等你回来咱再继续。”

他看着她，就像一盒刚刚打开的蛋糕，散发着甜蜜的诱惑。

像周惠眉这样乖巧的尤物，即便只是欣赏也是一种享受。

他感到很幸福。

酒吧永远有个特点就是吵，正如妓女永远有个特点就是骚。这个城市的酒吧有着悠久而辉煌的历史，从上世纪末的某一夜起，酒吧就像雨后春笋般争先恐后地破土而出。当然，这种叫做酒吧的地方并不仅仅是用来喝酒的。但是，任何事情都会有例外，不是每一个泡酒吧的人都热衷于和陪酒女郎进行身体交流，例如大赵。

大赵以前到酒吧都会坐到最显眼的地方用最大的嗓门给酒女们说荤段子，

直说得她们捂着嘴巴挺着胸脯嗷嗷地叫唤。端的是：遥想大赵当年，酒吧营业了，雄姿英发；淫言秽语，谈笑间，酒女俗肉乱颤。

但他有个雷打不动的原则，他对这些女人只动口，从来不动手。毕竟，他为杜霞付出了那么多，再者，他也看不上她们。

此刻的大赵孤零零地坐在一个几乎没有灯光的角落不声不响地喝酒，桌子上有七个被捏扁的啤酒罐子，还有十几个烟头。大刘知道以大赵的酒量，这种啤酒二十罐都不在话下，所以他绝对没醉。

不过，他的坐姿、神情毫无平日的潇洒，整个人蜷缩成一团，看不到一点生气，搞不好下一分钟就会去自杀。

“大赵，你怎么了？”大刘在他旁边坐下，吃惊地盯着他。认识他七年，从来没见他如此落魄过。

大赵没有看他，继续抽烟，吸了几口，摁灭，推一罐啤酒给他，又点燃一支烟，打火机的火苗映得他疲惫的脸庞像一面斑驳的老墙。

“你倒是说话呀！”大刘急了，揽着他肩膀问。

他仍然没有看他，掀起一罐啤酒喝了起来。

多年的相处，大刘对他的性格了如指掌，他不想说的话你就是拿刀架着他都没用。大刘没看他，从桌上烟盒里抽出一支烟点上。他猜大赵准是和杜霞吵架了。

杜霞是当年他们大学里的校花，对于这个人，大刘认为除了漂亮一无是处。在大学里追求她的男生可以从宿舍排到澡堂，当然，大赵也夹杂其中，但杜霞这丫头居然来者不拒，优劣通吃，对待每一个追求她的人都像春天般温暖，施以媚眼俏笑。这个“活雷锋”的博爱情操给整个校园洒上一层淡淡的荷尔蒙，使得众多年少不识愁滋味的青年在孤单的黄昏和黑夜里找到一件自以为很有意义的事情去做。

大刘很早就发现了一个现象：当大赵专心背书时，只要说看碟，他马上扔掉课本；当他看碟时，只要说打篮球，他马上换球衣；当他打篮球时，只要说打架，他马上跟着你走。

认识杜霞后，大赵成天站立窗前深情地望向远方，雕塑一般沉静而哀伤，喊他去打劫都没半点反应。大刘顺着他的目光眺望，看到鲜红的国旗在迎风招展。

“你就这德行，还真看不出来。”大刘鄙夷道。

“他咋了？”大黄问。

“还能咋了，想入党呗。”

“啥？入……入……党？你别拿这……事吓……吓唬我，我胆小。”大柱呛了一口痰，咳了半天才说完话。

“我看也不像，想入党的话，得去看望辅导员而不是在这儿发呆。”大黄说着打开游戏《红色警戒》。

“难道我还看错了不成？难道你想偷了国旗去卖？我告诉你，这可是叛国罪，要株连九族的。”大刘说。

“我在暗恋。”大赵回过头无比严肃地说，说完又昂起头坚定地望向远方。

杜霞也不是盏省油的灯，追求者愈多愈能让她兴奋，但她也不会把面目狰狞外形如原始动物、家资孱弱如非洲难民、朝中无人手中无权口袋又没钱之辈放在眼里。她在笔记本上把所有追求她的男生权衡比较了一番，拟出四个重点培养对象：第一个是某高官的公子；第二个据说有个亲戚在澳大利亚当上了资本家；第三个是校长的侄子；第四个是个在读博士生，据说长得挺帅，跟郭富城差不多，不过和郭富城一样矮。虽然没成为重点培养对象，但排名紧跟其后的是系学生会主席兼篮球队队长的大赵——赵智。

这个年轻的球员对生活充满了盲目的乐观，他也在笔记本上比划算计了很久，然后他骄傲地昂起头。

他说四强里面除了资本家的亲戚外，其他人都将很快毕业离校，资本主义国家擅长爆发经济危机，指不定哪天就变成穷光蛋了。这样一来，近水楼台先得月。

“校花迟早会落入我的魔爪。”他张开五指，一脸淫笑地说。那个时候，他还是个不折不扣的古惑仔，约等于流氓。

舍友都不以为然，没想到大三那年的情人节大赵奇兵突袭地挽起杜霞的手，在一番番挣扎与反挣扎之后强悍地闯入了她孤单脆弱的心。

毕业那年，大赵签约的那家公司是历年毕业生梦寐以求的天堂，单是年薪八万的优厚条件就让人热血沸腾，即便自己去不了，但凡有朋友获聘就值得吹嘘一番，所以那年，大赵作为青年才俊的杰出代表，在学校里风光了很长一阵子，风头甚至盖过了在学校BBS里征男友的校花。校花闻之大骇，特地找

到大赵，一口咬定自古男才女貌、男婚女嫁，并大肆宣扬优良基因结合后代品种无敌的道理。大赵没跟她多费口舌，径直脱了外衣，在校花振奋的目光里取出贴身佩戴的项链，里面有杜霞的照片。

正在念大三的杜霞闻之心潮澎湃、倍感自豪，出于小女生的逻辑思维，她决定再考验考验大赵。她说毕业后想留在成都，于是这个东北人毅然放弃了最炙手可热的工作，委身下嫁给成都一家萎靡的国企，陪着杜霞走完大学生涯。

“我……我被戴绿帽子了。”大赵老墙似的嘴皮突然轻轻地飘出一句话，他完全没有看大刘，自言自语似的。

大刘一怔，手中的烟蒂掉到了大腿上。

## 牦牛与红杏

活在这个不可理喻的世界上，很多男人怕自己不行，绞尽脑汁想尽法子，吃药、抹油、夏练三伏、冬练三九，就是要使自己蓬勃、使自己坚挺、使自己持久、使自己超群卓绝、使自己成为真正的男人——男人中的男人，最终目的就是怕老婆得不到满足。而女人从来不会考虑那么多，只要自己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就会给男人找麻烦。

大赵绝对是个男人，而且是牦牛一样健壮的男人。大学时候一次无聊的“卧谈会”上，大家忧心忡忡地规划将来如果找不到工作的出路。大黄异常刚烈，声明如果祖国生下他却又不愿意养活他，那就别怪自己无情了，然后在大刘的唆使下构思去云南干上一票，背一篮白粉回武汉摆地摊论斤卖。

大柱不愿意为难国家，他致力于做鸭子：“既满足自己又造福广大妇女，还能有钱赚，何乐而不为？还有，你们都知道我这个人比较懒，我不会起早贪黑的，一天最多接待三个顾客，你们要是有亲戚朋友需要我的话，一定要提前预约，记住啊，电话预约。”

大刘既不愿意对国家恩将仇报，又不愿意和广大妇女同胞分享自己的身体，苦苦思索了半天，否决了乞讨、卖血、抢劫、贩卖军火等方案。当时有个叫做木子美的丑女在网上写性爱日记颇受欢迎，因此大刘决定日后写黄色小说赚钱。

那时候大赵还不认识杜霞，正为自己旺盛的荷尔蒙寻求出路，他苍凉地说：“对我这种比牦牛还要强壮的身板来说，任何职业都是一种浪费，都是侮辱。我曾跋山涉水，历尽千辛万苦，为了寻求一个归宿，令我这副身板不致淹没于碌碌尘世，终于我看到了希望：啊，是它，让我的生命有存在的意义，它是一种无比神圣而且同样无比高尚的职业，啊，是的，就是它——种人，我的事业，阿门。”

每个男人都怕红杏出墙被戴绿帽子，像大赵这种健壮的能够胜任“种人”职业的男人最怕。七年后，大赵依然健壮如牦牛，但那顶可怕的绿帽子已经在某个无从考究的清晨或黄昏猝不及防地扣在了他的脑袋上。在所有人的印象中，依大赵的性格，肯定是要动刀子的——不，依他的性格，肯定要动枪。大赵在公安局是个重要角色，可以随身佩枪。

大刘不由得转过身去细细地审视着他，胆战心惊地问：“你把她给杀啦？”

他斜了他一眼，没有理会，深深吸了一口烟。

“你真的把她给这个了？”大刘做了个开枪的手势。

“没有。”他冷冷地说。

大刘松了一口气，转念一想：不可能，大赵不可能忍住这口气的。于是又问他：“你是……下不了手？”

他摇摇头，吞下一杯酒说：“不舍得。可笑吧，到现在我还不舍得。”

“那男的呢？”

他长长地吐了一口烟子说：“那杂种也许还在我家床上干我老婆呢！”

“现在？你这都能忍啊？”

“要不是他说的那句话，他现在肯定在阎王殿里了。”

大刘没有说话，大赵说话的兴致已经来了，用不着他发话。

“我老婆说要跟他过，他说你老公那么爱你，你跟我过他还自杀？”

“就因为这话你就放过他了？幼稚！”大刘气愤道。

“你认为呢？”

“我觉得你吧，肯定是掏出枪干掉他们才对。”

“然后等着坐牢？”他反问。

“你就是这样的人啊！”

“在今天之前我是这样的人。”

“你一直都是这样的人啊！”

“现在不是了。”大赵的神情显得很感伤，带着一丝看破尘世的决绝。

“你也别往心里去，杜霞本来就骚……”大刘话没说完，脸上就挨了重重一拳。

大刘这人有个毛病，鼻孔一出血就止不住，非得上医院用纱布蘸着乱七八糟的药水围追堵截不可。大学期间每当流鼻血时，他就雄心勃勃地立誓要发明一种男式卫生巾，专门用来止鼻血。在去医院止血的这段时间里，他从大赵嘴里隐隐约约了解到了事情的经过。

今天是杜霞 26 周岁的生日，但大赵在三天前被派到浙江协助调查一桩凶杀案，一个女人在家里被大卸八块，现场还留下一截男人的手指。受害者的丈夫长年在四川打工，没有回乡记录，手指的主人无法判定，案情比较复杂。大赵心想不能回家给杜霞过生日就给她打电话致歉，没想到第三天夜里凶手就来自首了。原来是死者丈夫听人说老婆出轨，千里迢迢赶回家，进家门就逮了个正着，然后就发生了那起案件，现在他没了老婆，万念俱灰，就来自首请求宽大。

大赵的内心被和老婆团聚的兴奋占据，连夜整理完文件，在清晨的第一道霞光降临之前赶回了成都。一进家门却听到卧室里有男人的声音，当然，还有杜霞的。

大赵没有通知杜霞自己会提前回来。他想给她一个惊喜，手里的蛋糕上还写着“我永远爱你”。那是在杭州连夜定制的超级大蛋糕，很大很大，正如他对她的爱。

意外的是，她没得到惊喜，他却得到了惊愕，令任何一个男人都害怕的惊愕。在新婚之夜，他就暗暗发誓要不惜一切给杜霞幸福，再苦再累绝无所谓，可他在发誓的时候完全没有考虑到现在这种情形。

大赵能清晰地感觉到自己的心脏就像一块冰被人重重踩了一脚，一寸一

寸向前破裂，这种无法停止的速度让他疼得难以呼吸。而此时此刻，杜霞的淫言荡语就像一朵朵淬毒的盐花，精准无比地投进他正在破裂的心里。

他感觉到自己的五脏六腑像预谋好了一般纷纷痉挛，脸部肌肉剧烈地抽搐，只觉全身汗毛倒立，眼里一片晕眩。

他看到大二那年的初次相逢，在那个嘈杂散乱甚至弥漫着酸臭味的食堂里，杜霞像一个纯洁美丽的天使悄然来到他面前，他开始感到自己的人生有了方向。

他看到新婚夜一脸娇羞的杜霞，在粉红色的壁灯下，这个美丽的天使变成一株一尘不染的马蹄莲，令他手足无措，仿佛任何举动都是冒昧而野蛮的。他只知道今生今世他没有虚度，人生如此，夫复何求。

他看到满床流淌着鲜血，成河的鲜血忽而绛红，忽而紫得炫目，忽而又变成黑色，像一个巨大的漩涡将他淹没，床上是两具带着笑容的尸体，那奇异的笑容仿佛是在嘲笑他。

他看到瘫倒在地的自己，看到自己惊慌的表情，看到自己像野草一样疯长的毛发，看到自己脑袋上扩张着的恐怖的毛孔。

他眼里光影重重，痛苦地抱紧脑袋撕扯着头发。他真想大吼一声，但不能，他怕吵到他的老婆——躺在别人身下的老婆。

杜霞的尖叫声伴随着高潮渐渐消退，卧室里的喘息平静下来，取而代之的是一席难以分辨的悄悄话。门缝里慢慢流淌出一股轻柔的音乐，像一只灵巧的手轻轻抚摸着大赵的伤口。这是肖邦的钢琴曲，它曾是大赵新婚之夜的伴奏。

大赵倚在墙壁幸福地回想着洞房夜：当他把准备许久的《黄河大合唱》塞进CD机时，杜霞骇得瞠目结舌，非要他换一个格调高雅的音乐。大赵说这家伙好，雄浑有力、高亢奋进。杜霞不从，一口咬定非肖邦不可，否则就不让他上床。大赵不认识肖邦，但他觉得自己有责任上床，于是急匆匆地跑下楼去寻找肖邦。当时的成都没有通宵营业的碟店，各大超市也早早打烊，他跑了无数条街都徒劳无功，敲了四个朋友的家门才找到肖邦的钢琴曲。

对于新婚夜的狼狈，他从来没有埋怨过杜霞，反而认为杜霞超可爱，但他从来没有想过这张碟子会用在这样一个场合。想着想着，嘴角浮现了一丝天真羞涩的笑容，他回到了五年前对镜梳妆半小时后站在女生宿舍楼下等候杜霞一起去教室学习的模样。

大赵的笑容持续了足足一分钟，他对自己床上传来的若隐若现的声音置之不理，他感觉自己的心不再那么痛了，然后他把掏出的手枪放回去，拎着蛋糕不声不响地走了。

下楼的时候他看了看手表，今天是他和杜霞结婚第301天。

他心里堵得慌，绕着成都走了大半个圈子，抬头闭眼都是杜霞绝美的脸蛋儿，他又急又气，只好跑到酒吧喝酒，喝得难受，就想找个人问问是不是该把奸夫淫妇干掉，但是他又舍不得干掉杜霞，于是就给了大刘一拳。

大刘总觉得自己挺冤枉的，他认为这一拳应该狠狠揍在那个男人脸上，但是那个该死的男人到底是谁呢？

出了医院，大赵想继续去喝酒，对于大赵这样彪悍的男人来说，酒精是一个不错的朋友，可以庆贺成功，同样可以安慰失落。

大刘生拉活扯把他拽回家，他真担心大赵想不通自杀了。遇上这种事情谁都想不通，大赵更应该想不通，所以他杀人和自杀都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他当年为了杜霞放弃北京，委身的国企一年后就倒闭了，还好这个人实在，又肯干，弄了几下把自己弄进公安局。对于他神圣的新职业，大刘能联想到的就是他在大学里打过几次架，而且战无不胜，属于打手那一类。

## 赵社会晤

七年前，大刘——那个时候，他还叫刘一峰——从云南来到成都某高校继续受教育熏陶。宿舍有六个床位，但只睡着五具身体，据说那空着的床位的主人坚信自己是为清华而生，对这所大学不屑一顾，连校门都没有进。这使得他下铺的湖南仔受了刺激，在一个月的辗转难眠之后，也自命不凡——退学了。他临走前也虚张声势地断言：明年今日的他就会端坐在北大的未名湖畔和先哲们探讨生命的本源。

宿舍里只剩下四个人：赵智，东北绥化特产；刘一峰，云南大理人士；黄君，

湖北武汉出品；沈柱勤，四川成都结晶。湖南仔离开时的宣言也使四人受了刺激，但他们缺乏那种牛 B 哄哄的勇气，面面相觑地给自己找了个贴切的形容词——懦弱。

他们这批人有着一个对时代而言若隐若现、于己而言则刻骨铭心的特点，即他们是九十年代后期的大学生。在中国社会上，九十年代初期的大学生还有几分价值，毕竟那是身份的象征，啧啧，大学生！后来国家扩招就不一样了，满大街瞎晃的都是大学生，你现在出门走一走，那些把头发染得万紫千红、满口哈韩亲日口号的人准是大学生，连上完厕所不冲水的那些都是。所以，他们没有自豪感可言。

另一方面，九十年代末期，下海经商的浪潮告一段落，贫富的差距被拉到月球上，虽然不是富翁，但也不是穷光蛋，他们很清楚自己口袋里的银两，说话不敢牛气熏天，同时也明白即便穿不上真品耐克，穿仿造的也不是很丢人，他们需要活出自我。他们的感觉就像驾着台奔驰牌拖拉机招摇过市，尽管骗不了几个人，但是只要有一个人对这台冒牌奔驰肃然起敬，他们就满足了。

在我们赖以生存的这个世界上，任何东西都要分类，包括人。我们一定要给自己找一个得以归属的类别，体面一点的说法就是组织。举例言之，人分为男人女人两个类别，你一定要属于其中一个；换言之，如果大学生也分为两个类别，你也一定要属于其中一个，否则就跟没有性别一样麻烦。

在九十年代的大学校园里，学生们旗帜鲜明地形成两种类别。一为潜心学术，专心致志、兢兢业业地做学问，这类人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脸上架一副金边或不锈钢、塑料或塑胶眼镜，臂弯里夹一叠课本，步履匆匆地奔赴教学馆，一年到头雷打不动。这类人最大的成就感在于张口随便吐出的几个字——不是孔孟几千年前的豪言壮语，就是牛顿或爱因斯坦毕生的心血结晶。朱启才就是这种人物，他的入学成绩是班里最高的，也借此当上了班长。一学期后，辅导员认识到此人可以拿奖学金，可以日后成大才，但是不能当班长，遂废黜了他。朱启才继承了知识分子的宁静与淡定，丝毫不以为意，在擦眼镜片的间隙反复吟诵：“反已者，触事皆成药石；尤人者，动念即是戈矛。一以辟众善之路，一以浚诸恶之源，相去霄壤矣。”

另外一类人则恰恰相反，他们像一群过河拆桥的强盗，凭借不俗的高考成绩进了大学，站稳脚跟之后便对课本上的学问嗤之以鼻，坚信百无一用是书

生。他们上课翻看古龙、金庸或海子、顾城学习写情书，下课聚集在斑驳的球场上，围着篮球足球咿呀乱叫，脑袋里驰骋着乔丹、马拉多纳等几个少得可怜的球星。

刘一峰他们宿舍都属于这一类，他们也学着写情书，只是从来不敢递给女生，也许是因为等待的那个人还没出现的缘故吧。

这四个受了湖南仔刺激的年轻人不谋而合地认为，上了大学就得干些适合大学生干的事儿。巴前算后、殚精竭虑，他们选择了抽烟、喝酒、小便时唱摇滚、大便时背情诗、在楼道里踢足球、在楼顶上拍篮球、夜半打电话骚扰女生、心情不好的时候找人练练拳脚，于是，他们被其他同学授予了一个荣誉称号：痞子。

当上痞子之后，他们第一件事就是给自己定个名号以备他日扬名立万，什么“四大天王”、“无情铁手”、“追魂夺命”等等俗气的方案都被否决，最后图省事决定启用自己的姓氏，于是大赵大刘大黄顺利出炉，但沈柱勤面露难色，说：“不是吧，难道你们就那么想叫我大婶？”

“大婶叫不得，那就叫大柱。要不你想一个大家都满意的？”

“算了吧，大柱就大柱，总比大婶好。”

大赵是舍长，不为别的，他体积比较大，一米八九的个儿，无论是打架还是泡妞都是宿舍的标杆。那时候，大陆风靡香港电影古惑仔，年轻人体内好斗的神经被铜锣湾的陈浩南彻底挑逗了，大凡遇上三言两语说不清的事儿，都会用拳脚解决争端，魁梧但年轻的大赵意识到了自身优势，孜孜不倦地为宿舍名气打拼。他曾在篮球场边创下以一敌四的辉煌成绩，成了远近闻名的“扛把子”。

直到大二下学期，他迷上大一学妹杜霞才结束了黑社会生涯，渐渐转行成为优秀学生，并担任了系学生会主席。

第一次见到杜霞时，他还是地地道道的痞子。当时，他正在食堂听大柱述说自己被艺术系几个“猛兽”围攻的惨痛经历。大柱这人有个德行就是喜欢自吹自擂，即便是自己受辱也不忘记把自己说成是赵子龙式的英雄。

“老大，我当时已经打倒了七八个，没想到他们居然还有一二十个，个个跟施瓦辛格一样强壮，不对，有三个比施瓦辛格还要壮，这下我当然就吃亏啦。俗话说得好，双拳难敌四脚——声明一下，这句话用在我身上不对，当然，

用在老大您身上更是不对，但是，双拳难敌二十人这句话就有参考价值了。你们想想看，二十个人啦，都一个排了，光是口臭就能熏倒人，所以我输了，但是我要说的是，虽然输了，但我输得光荣，输得坦然，输得伟大，输得……”

“得了，你想怎么办你说吧！”

“依我看呐，咱四兄弟今晚就带上家伙砸了他们的狗窝。晚十点钟，熄灯就动手，就这么定了！”大柱愤愤地说。

“搞那么复杂干嘛？你去把他们叫出来，我跟他们单挑，群架也成。”尽管知道大柱有添油加醋的习惯，但大赵不理会细节，只要自己兄弟被欺负，当然要出头争回面子。

“老大，老大，那个，那边长毛那个就是他们的头子，染成屎黄色的那个。”大柱突然发现自己的敌人正端坐在食堂另一角就餐。

大赵习惯性地点上一支烟，摩拳擦掌地走近那长毛，把脚踏在他面前的座椅上，居高临下地盯着他。长毛扫了他一眼，继续吃饭。

“小子，你动了我兄弟是吧？”大赵冷冷地说。

长毛没有理会他，盯着餐盘里的一块肉若有所思，在那个崇尚英雄的年代，就算胆怯也要装作不屑。

“说你呢，小子。”大赵恼怒地说。

长毛一边用筷子拨弄着饭菜，一边慢条斯理地说：“不瞒你说，我从小到大，是有不少人想揍我，但是，从来没有一个人敢动手。”

“那是因为你没有遇到过我！”大赵伸出食指敲着他的脑门一字一句地说。

长毛一巴掌拍开大赵的手，起身退了几步，跻身墙角。同一瞬间，餐盘稀里哗啦地摔在地上，引发了围观热潮。

久经沙场的大赵在他后退时已经利索地给了他左脸一耳光，挑衅地说道：“本来我是不想理会你们这些人不人狗不狗的杂碎的，但你动我兄弟就不行。”

“欺人太甚。”长毛抓起一个凳子，准备随时扑出。

“你也算是人吗？欺负你又怎么了？”大柱站在大赵身后，狐假虎威地叫嚣。

这时，围观人群里几个艺术系的学生发现被堵在墙角的人是自己同伴后，拨开人群想要救援，却被大黄几个截住。身高一米八几的大黄和大刘仗着身高优势按住他们的肩膀冷眼睥睨着，大柱从大赵身后的人群里钻出来喝道：“怎